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1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对公司2021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、本次证券发行概要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、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、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等事项。监事会已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，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事会对相关内容不存在异议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